

《博普安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公告函

致基金份额持有人：

深圳博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博普安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根据《博普安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的形式对本基金合同有关开放期的条款进行变更，修改内容概括如下（具体条款请看附件一）：

修改前	修改后
本基金开放日（以下简称为 T 日或开放日）为基金成立之后每月第三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本基金申购开放日（以下简称为 T 日或开放日）为基金成立之后的每周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赎回开放日赎回本基金，本基金赎回开放日（以下简称为 T 日或开放日）为基金成立之后每月第三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本次变更的内容已与本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披露此次变更的具体内容，此次变更的内容条款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博普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一

博普安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第七章“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第（一）条“申购和赎回的场所、时间”第 2 款“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原表述：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不设置封闭期；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开放日（以下简称为 T 日或开放日）为基金成立之后每月第三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经管理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持有期低于 180 天的基金份额，未经管理人同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赎回持有期低于 180 天的基金份额。

经运营服务机构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存续期内，因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及/或为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运作需求、修订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流动性管理等原因增设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可能存在计提业绩报酬的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须提前发函通知运营服务机构及私募基金托管人，临时开放日允许申购与/或赎回，具体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修改为：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不设置封闭期；本基金设置不同的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申购开放日申购本基金，本基金申购开放日（以下简称为 T 日或开放日）为基金成立之后的每周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赎回开放日赎回本基金，本基金赎回开放日（以下简称为 T 日或开放日）为基金成立之后每月第三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经管理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持有期低于 180 天的基金份额，未经管理人同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赎回持有期低于 180 天的基金份额。

经运营服务机构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存续期内，因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及/或为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运作需求、修订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流动性管理等原因增设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可能存在计提业绩报酬的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须提前发函通知运营服务机构及私募基金托管人，临时开放日允许申购与/或赎回，具体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